曲阳县庄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4

第二节 机遇挑战 5

第三章 定位目标 7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1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1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1

第五章 农业发展空间 14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4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16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18

第六章 生态保护空间 19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9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0

第七章 城乡发展空间 22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22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3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24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24

第五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 28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2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32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4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4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4
第三节 综合防灾 36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9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9
第二节 塑造魅力空间形态 40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41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41
第五节 综合交通体系 42
第六节 公用设施 43
第七节 公共安全 45
第八节 “四线管控” 47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4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50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51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52
附 图 54

前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重大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要求，依据《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曲阳县庄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全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纲，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主动对接和服务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科学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庄窠乡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会议、保定市委十二届历次会议和曲阳县十五届历次会议要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实现国土空间底线牢固、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品质提升、特色彰显、治理有效，为推动庄窠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资源和大气环境容量约束，持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从区域视角谋划庄窠乡功能定位；坚持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建设社区生活圈，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特色。以“问题—目标—策略—布局—机制”为逻辑，通过总结归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结合乡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特色景观风貌，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更好发挥规划对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9.《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0.《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2.《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3.《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4.《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曲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庄窠乡行政管辖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为庄窠乡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8.67 平方千米。乡政府驻地范围为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建设边界围合区域。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正文中加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

第 8 条 基本情况

庄窠乡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地处曲阳县中部，东与下河镇接壤，南与曲阳县县城为邻，西连孝墓镇，北接灵山镇。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6.6 千米。

庄窠乡下辖庄窠、洪山、东泉头、西泉头、马家岸、葛条沟、贾庄、北苏家峪、南苏家峪 9 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位于庄窠村。

第 9 条 主要特征

自然资源丰富，庄窠乡为太行山东麓低山丘陵地带，自西北向东南依次为低山、丘陵，境内东部黑山最高。境内土质肥沃，地下水丰沛，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有充足的耕地资源和水资源，境内谷子、玉米等产量较高。

区位交通条件突出。庄窠乡南侧紧邻曲阳县县城。庄窠乡境内有涞曲高速穿过，且距高速下道口仅 2.4 公里；168 乡道贯穿乡域南北向，向南通往曲阳县县城，189 乡道向东通往下河镇；乡域南侧有一条过境交通东西向穿过乡域，向西通往孝墓镇，向东通往下河镇。

产业基础良好。庄窠乡以传统农作物和加工制造业为主。目前乡域范围内还形成了规模化养殖和休闲农业，产业链逐步延伸。

第 10 条　突出问题

产业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产业用地分散，土地集约度低。整体呈现出分散增长的方式，土地利用粗放，集约度有待提高。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压力较大。在上位规划中庄窠乡属于农产品主要功能区，域内多为耕地和基本农田，受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影响，新增建设空间及农业设施建设空间受到限制。

民生领域存在短板。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存在总量不足、覆盖范围存在盲区等问题，城乡供给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资源配置不均。公共体育设施数量不足，文化设施服务能力不高，设施布局需统筹优化。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随着京雄保一体化加快推进，将加速产业转移、交通一体化和生态环境提升，庄窠乡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和挑战。应积极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承接平台建设，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提升城乡品质。

借力新型城镇化建设。特色小镇将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的发展将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特色小镇力求一、二、三产业的高度融合，追求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保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实现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

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实现农业强、乡村美、农民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培育新型主体，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庄窠乡依据自身资源条件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第 12 条　面临挑战

生态文明下的高质量发展。乡域东侧有生态保护红线，且乡域内 168 乡道两侧分布有工业，生态环境治理压力较大，面临着保护生态环境与加快绿色发展的双重压力。

人口结构变化对国土空间供给带来新挑战。面向 2035 年，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城乡养老、医疗等公共空间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与空间供给提出新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和区域分工，结合自身特征优势，确定职能定位，制定发展目标，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量化发展任务，构建指标体系。

第一节 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

第 13 条　明确发展定位

结合新时代、新政策转变发展思路，走生态、高质量路线，区域背景下转变发展路径，依托传统农作物种植的规模化和特色种植优势，以及区域性道路的交通优势，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确定庄窠乡的总体定位为现代农业种植为主导，加工制造业、生态养殖业为支撑的高品质乡镇。

第 14 条　规划目标

近期至 2025 年，形成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各项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特色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农作物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明显增加，民生福祉大幅提升。

远期至2035 年,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全面保护，基本实现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越、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乡域均衡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的现代农业小镇。

远景发展至2050年，全面实现乡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成全民富裕、社会文明、生活和谐、环境优美的小集镇。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经济发展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方面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15条 坚持底线思维，构筑美丽国土

树立底线思维，以水资源为底线约束核定人口容量。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建设空间，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第16条 加强区域协同，促进联动发展

落实国家和区域战略，聚焦雄安新区，统筹布局生态、交通和基础设施。未来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推进产业升级和城乡融合发展。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和美乡村，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17条 统筹全域要素，优化空间格局

坚持全域统筹，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空间、高质稳产的农业发展空间和集约高效的城乡建设空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全

面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8 条　推进集约高效,提升城乡品质

建设集约紧凑、蓝绿交织、城乡融合的空间布局,提升乡政府驻地品质和辐射带动能力;保障重大要素的空间支撑,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完善配套设施改善，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

第 19 条　乡村提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打造以工促农、全域统筹的现代农业场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实现农业强、乡村美、农民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业规划，按照“传统农作物+生态养殖”产业发展模式，提高土地价值，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 20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要求，在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21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乡域东侧山地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认为活动。

第 22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庄窠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3 条　落实农村产品主产区

依照上位规划要求,庄窠乡属于农村产品主产区。加快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农业功能,重点进行高效农业种植和生态休闲农业等业态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2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市县规划分区，综合考虑庄窠乡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现状条件，坚持城乡融合、功能完善、宜居宜业，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 25 条　调整目标

贯彻统筹保护和发展，落实曲阳县规划分区和调控目标，立足土地利用现状，稳定耕园林草等农用地结构，确定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修复要求；优化建设空间，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调整农业空间，保障生产生活可持续发展。

第 26 条　划定国土空间分区

以庄窠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施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 4 个一级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农田保护区。包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生态保护区。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围合区域。主要分布在西泉头和贾庄，是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含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草地、水域、裸土地和裸岩石砾地等区域。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为村庄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主要为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开发建设行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乡村特色产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规划期内，村庄建设用地应保持稳定。一

般农业区为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农用地区域，区域内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林业发展区为林地。区域内土地利用以发展林木种植为主。

第 27 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先保障农业、生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确保粮食和生态安全。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导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

适度优化生态用地布局。重点保护裸土地、河流水面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优化沿河沿路沿田的林网建设,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重大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章 农业发展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8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将耕地保护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带位置下达至各村庄，作为规划期必须守住的保护底线。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 29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30 条　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和“大占补”

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强调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补充耕地核实认定，建立补充耕地地块公开制度，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第 31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持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实施撂荒耕地整治与修复，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连片度，推进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助推农业提质增效。

多举措并行，提升耕地质量。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灌排、交通、防灾能力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肥料化利用，大力发展有机化肥产业，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全面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集中连片、设施完善、高产稳产、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集中区。到 2025 年，完成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 32 条　拓宽耕地补充渠道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下，充分利用残次园地、残次林地、闲置或低效建设用地、符合补充耕地政策要求的园地、林地等各类资源，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程，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第 33 条　加强改善耕地生态

因地制宜，改善耕地生态。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

环境持续改善。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梗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严控化肥农业施用量，提升耕地质量，消减农业面源污染。

发展生态型农业。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等环境友好型农业，对农田利用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和种群构建，将单一种植模式改为复合立体种植，推行轮作与间作套种，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技术等技术措施来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禁止喷施剧毒农药，在田埂和农田以外禁用除草剂，避免破坏农田生物的生境。围绕耕地功能管理，重点加强耕地系统的生态功能相关指标检测，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布局

第 34 条　划定一般农业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应加强土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可进行必要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旅游开发建设及特殊用途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影响范围。

第 35 条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区特色产业发展

农业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 36 条　推进粮食生产区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区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以玉米、谷子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推进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安全基础更加稳固，农业产业安全显著增强。

第 37 条　发展生态休闲农业

将农业产业做为基础，以绿色生产、农旅休闲为未来核心发展方向，在农业上调整产业结构，以提升农民生活为发展目标，将农事体验、民俗体验与休闲农业相结合，配套发展商业业态、

娱乐业态、休闲业态及公共服务功能,加强现代生态休闲农业建设,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打造特色休闲观光区。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第 38 条　农用地整治

在农用地整理方面，严格执行对耕地的“三位一体”保护，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等工程，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第 3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节约用地、改善民生的要求，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土地整合，对闲置土地整治后进行再利用。释放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腾退指标优先用于满足乡村振兴建设需求。

第 40 条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统筹农村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清零、农业生产污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美丽庭院创建等专项整治项目，改善交通、水利、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统筹农村环境整治与田园风貌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六章 生态保护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 41 条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是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为了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划定的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包括乡域内林地、草地、坑塘、裸土地和裸岩石砾地等。

第 42 条　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碳汇增量。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巩固和增强林草资源固碳能力,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造成的碳排放。

第 43 条　保障全域生态安全

维持水陆自然地貌特征，改善水陆生态系统、流域水系网络、区域绿道绿廊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通性。

保护生态空间区域，加强河流、农田林网等生态网络构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构建以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为重点的防护林地，全面提升蓝绿空间的规模和质量。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4 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控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构建区域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并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到 2035 年，全乡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第 45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严格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水资源配置要求，采取节水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升级传统产业、减少工业耗水；调整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采用滴灌、喷灌等节水措施，以达到减少地下水灌溉需求，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

第三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6 条　水系生态修复

严控河流排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生态补水工程、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等，保护和修复水系生态功能，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 47 条　地下水涵养和水质提升

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节水农业，大力推广绿肥种植，增加农田涵水能力，加强生态保育。降低环境污染，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禁止污水灌溉、控制污染源，加强监控，提升水质达标。

第 48 条　加强林地系统修复

优化林地布局，开展村庄绿化，因地制宜实施房前屋后等四旁植树，以公共游憩绿地和庭院林建设为重点，提升乡村生态景观品质。

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逐年开展造林绿化任务，确保林地资源稳定增长。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对生态破坏较大的项目使用林地。

第 49 条　推进土壤生态修复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体系。通过工程修复技术、物理修复技术、化学修复技术、生物技术以及联合修复技术等对土壤进行修复，预防土壤污染，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第 50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优化调整乡域内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农业景观。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

第七章 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第 51 条　等级结构确定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规划将庄窠乡居民点体系分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

第 52 条　明确职能结构

乡政府驻地是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农产品贸易、综合服务等产业为主。

中心村是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地，拥有综合服务中心、小型商场，邮政代办所、中心卫生室（院）、小学、幼儿园、污水处理设施等公建和基础设施，现状产业具有一定特征，具有一定的人口经济规模和发展潜力。

基层村为农村居民聚居点，以发展第一产业为主，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基层村以发展农业种植为主。

第 53 条　村庄分类

将乡域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两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发展，引导产业特色化发展。

保留改善类重点改善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提高设施配套，

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发展。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 54 条　科学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综合考虑县、乡镇、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适当调减村庄建设用地，预测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变化，按照乡域统筹、先增后减、规划期末乡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要求。

城乡建设空间包括乡村居民点用地、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 55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上位规划传导的村庄布局，在“三调”确定的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证建设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不重叠。

第 56 条　加强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村庄建设活动原则上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并符合村庄规划的管控要求；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集中建设，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所需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

第 57 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县级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58 条　发展方向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依托并服务于保定和曲阳县县城，落实上位规划定位，建设以现代农业种植为主导，以特色养殖和加工制造为拓展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 59 条　产业体系

构建 2+3 现代产业体系。2 大主导产业（农业种植、加工制造业），3 大新兴产业（休闲农业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配置

第 60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配置体系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共建共享原则统筹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乡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规划乡级行政服务中心 1 处。每个中心村设置 1 处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功能应集中在公共服务中心布置，包括文化、娱乐、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和商业金融服务等设施。基层村主要包括村委会和农业合作社等组织，可

集中建设村民公共服务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00～200平方米。

第61条　推进城乡生活圈全覆盖

按照15分钟和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村庄等基层管理需求，构建15分钟、5分钟两级城乡生活圈。15分钟生活圈服务乡域全部人口，形成全龄优化的生活服务单元。村庄5分钟生活圈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配置村庄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划定乡村5分钟生活圈。将村庄生活圈作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保障乡村居民享有农村生产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提升城乡整体生活品质。到2035年，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明确城乡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15分钟社区生活圈突出功能复合，在新建地区宜形成一站式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应配套建设初中、文化活动中心、小学、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养护院和商业中心等；5分钟社区生活圈宜灵活均衡布局，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幼儿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菜店、便利店等设施。

第62条　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文化设施。推进城乡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多样性，推

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每个15分钟生活圈应配置1个文化活动中心，每个5分钟生活圈应配置1个文化活动站。

体育设施。满足全域居民体育健身需求，构建特色显著的体育场地和全民健身设施服务网络。文体设施可集中布置，与周边的居住、绿地环境相结合，满足居民体育锻炼及文化汲取的多元需求。15分钟生活圈应配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人足球场地等。每个乡村5分钟生活圈应配置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教育设施。坚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设布局合理、教育资源均衡、覆盖全面的教育设施格局。加强基础教育设施供给保障，按照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初中的服务范围为乡域，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500米，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米。乡村地区就近入学，因地制宜建设幼儿园，实现有需求的行政村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医疗机构分布均衡、医疗设施数量充足、服务水平规模达标的医疗体系。构建现代化防疫设施体系，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提高全域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15分钟生活圈应配置1个卫生院，每个5分钟生活圈应配置1个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社会福利设施。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网络，构建“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信息服务为辅助”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养老设施建设， 15分钟生活圈应配

置 1 处老年养护院，每个乡村 5 分钟生活圈应配置 1 处农村互助幸福院。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第 63 条　产业发展战略

第一产业。依托现有基础，积极推广农业园区化，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发展养殖业，结合现状养殖基础，探索养殖专业化、无公害化等生态养殖模式。

第二产业。加快现有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完善加工制造业布局；结合市场需求，发展高粱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产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结合特色农业种植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发展集种植体验、科普及观光休闲于一体的乡村健康休闲游。

第 64 条　产业用地布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推动“一村一品一项目”发展。推进传统农作物种植，形成品牌效应，推进农业经营创新，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按照产业化经营的思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植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第 65 条　用地保障

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乡镇规划优先落实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积极推进庄窠乡

农产品交易和特色农业的发展，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五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

第 66 条　推进乡村生活圈建设

建设乡村生活圈网络。结合村庄布局，集中配置符合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乡村生活圈网络，提升乡村地区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配套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内容，提升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建设“一站式”农村社区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活动室、体育健身场地、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公共服务职能下沉。

促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构建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服务周边乡村的高等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设施的覆盖范围。

第 67 条　建设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

提升乡村地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形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城乡排水系统和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推进供排水设施、供热设施、环卫设施、信息通讯设施农村地区全覆盖。鼓励清洁能源利用，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

能源体系。

推进信息普及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农村基层政务信息化应用，推广农村电商、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网点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通讯信息系统。

第 68 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工作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积极开展美丽村居建设。稳步推进民居风貌特色提升，在道路两旁、村庄周边、河塘沿岸、地头田埂等开展植树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居，村居建筑形式、建筑色彩、装饰设计、建筑材料等应统一风格，引导村民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力度。聚焦水环境治理、农业面源等重点和热点环境问题，加大污染源管控和修复治理力度，提高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营造美丽乡村碧水蓝天净土环境。

第 69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推动“农业+”融合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新产业发展。完善农民闲置农房、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处置政策，积极盘活农村老旧房屋与闲置宅基地，支撑乡村精品农家乐、乡村驿站、乡村旅游风景道

等新业态发展。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多元化的乡村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建设乡村产业平台，保障乡村产业和项目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

强化农村产业用地保障。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

第六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70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71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建设用地，规划统筹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72 条　有序开展流量空间转化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先复垦、后挂钩，先整治、后调优等实施管控，提高建设用地流量保障能力。加强全

域统筹平衡，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73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乡村环境整治，对文化底蕴相对丰富的民俗文化等进行挖掘、保护和利用；加强对街区格局、空间环境、道路与河流等反映整体历史风貌要素的保护；加强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郊区传统空间格局；加强保护自然地理特色与景观；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记忆、社会生活等非物质要素。

第 74 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统筹城乡公共文化协调发展，加快完善文化设施建设。将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动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坚持文化和旅游相结合，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借势借力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第 75 条　构建全域景观系统

基于“生态为底、文化为魂、特色为核”的规划理念，发掘庄窠乡风貌特点，重点打造乡政府驻地等标志性片区及节点，展现城乡交融、田园乡村的品质形象，形成特色小镇—城乡融合—美丽乡村不同层级的丰富的城乡景观体系和轮廓形态。

庄窠乡位于曲阳县中部丘陵现代农业风貌区，以丘陵地区特色风貌为标杆，村庄空间秩序规整而灵动自然，环境景观凸显清新明亮的丘陵风光，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特色产业突出的休闲旅游基地。建筑以小体量、低层的传统建筑为主。新建筑以低层为主，局部地区可建设多层。

第 76 条　民居聚落风貌指引

充分利用乡村地区民宅、农田、沟渠等多样化的景观资源，打造恬静田园风貌，承载田园乡愁。着重加强戏台、场院、集市、水井、村口大树、坑塘等多元化、非正式乡村公共空间的景观营造。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形式，保护传统开敞、自然的田园特色，留住乡愁特色。村庄居民点建筑体现北方山地丘陵村落风格，民居为以合院式住宅，屋顶宜为坡屋顶，建筑层数以低层为主。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77 条　完善高速铁路、公路网络

贯通高速公路通道，强化与北京、雄安新区及周边区域高速公路对接，完善互联互通高速网络。落实涞曲高速公路和雄忻高速铁路的建设要求，预留用地。

第 78 条　提升国省干线公路网络

构建以骨干公路为主、乡村公路为辅、多种方式综合支撑的区域交通网络，重点提升骨干公路的服务效率、能级和安全可靠性。强化对外通道，完善东西、南北道路的畅通。

第 79 条　拓展农村公路网络

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延伸联网，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千米”。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强乡村产业路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构建内畅外联、通村畅乡的农村交通网络。

主要村村通公路道路不低于四级，与主要公路连接便利连接。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 80 条　给水

乡政府驻地远期纳入曲阳县供水系统，满足政府驻地及周边

村庄的生活用水需求。偏远村庄规划受地形影响仍采用自备水井，加快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水厂周边设置不小于1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第81条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乡政府驻地与其他村庄分别建设污水管道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满足当地生态环保要求。雨水根据地形地势采用自然排放或修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或坑塘，有条件的村庄采用海绵工程措施，减少地面径流，加强雨水利用。

第82条　电力

落实上位规划的电力线路。为保障各级用户供电稳定性，形成乡域电网全覆盖。35KV及以上高压线路应设高压走廊，宽度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83条　通信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通信光缆、局房、基站等信息通信设施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期末实现5G网络和物联网全覆盖。

第 84 条　燃气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天然气主线，提高燃气覆盖率。建设清洁高效的城乡供热体系，加快智慧供热进程。对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等多种形式进行统筹谋划。

第 85 条　供热

远期均采用燃气或是电能供热；其他村庄采用燃气或是电能、清洁能源供热。

第 86 条　环卫

采用“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方式，乡政府驻地规划垃圾转运站 1 座，各村设垃圾收集点。

医疗废物进行单独运输和管控，采用分类收集，全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共区域新建水冲式公厕。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一类标准。加强农业垃圾、农药化肥、医疗废物等控制管理。

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第三节 综合防灾

第 87 条　建设防震减灾安全体系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庄窠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Ⅵ度）、地震动

反应谱特征周期 s（中硬场地）0.45s 的要求进行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农村居民点住房达不到抗震要求的，近期应进行抗震加固处理。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容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的建设用地，应进行安全性评价，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依托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构建生命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市域疏散救援道路系统。

第 88 条　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通过水系疏浚、水生植被保护恢复等措施，提高水系连通性和防洪排涝能力。乡政府驻地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村庄按照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

第 89 条　构建城乡火灾防控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消防理念，构建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合理，消防救援队伍综合能力突出，技术装备水平完善的消防救援体系。乡政府驻地设置一座普通二级消防站，结合消防工程设施配置消防水鹤或消防取水点。行政村建设志愿消防队或

微型消防站，大型企业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提升初期火灾处理能力。

第 90 条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加强重点设施保护。对乡政府、电力设施、供水站、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设施进行重点防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围绕人防平战结合需求，推动规划区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的有序结合。按照乡域人口规模设置人员防护、物资储备、医疗救护、专业队伍防护工程。

第 91 条　预留公共卫生安全设施空间

在医疗设施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预留公共卫生设施布局空间，增强乡政府驻地公共卫生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部门间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重大疫情应对培训和演练。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92 条　统筹乡政府驻地保护与开发

统筹安排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各项保护、开发、修复工程，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快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进乡政府驻地一体化发展，科学划定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第 93 条　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依据现状建设情况，主要依托现有现状进行规划设计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原则，引导绿色开发模式，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结构，合理确定住宅、综合产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用地的比例结构，完善配套设施用地，促进乡政府驻地布局优化。

第 94 条　调整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结构

合理控制居住用地规模。综合考虑人口分布、主导功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因素，强化居住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管控。

增加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供给。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保障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功能。

优化仓储用地布局。积极推动低效产业用地的整合提升。

持续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优化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乡政府驻地环境品质，逐步增加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

完善公用配套设施。结合乡域公用设施，完善乡政府驻地公用设施，实施公用设施共享机制。

第二节　塑造魅力空间形态

第 95 条　风貌特色定位

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建筑以小体量、低层的传统建筑或新中式建筑为主，局部地区可建设多层。鼓励绿色生态技术、新能源设施的创新应用。

第 96 条　重要地段景观意向

加强乡政府驻地的景观轴、景观节点的打造，以建筑精品控制重要景观区域，建筑以新中式风格为主，重视街头绿地、建筑小品的设计，使其充分体现城镇的特色，增强可识别性。

第 97 条　开发强度分区

规划根据乡政府驻地的用地布局结构，各地块的用地性质等综合考虑地块的开发强度，既可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效益，又可保证乡政府驻地整体的城镇品质及环境效益，引导乡政府驻地开

发建设用地健康有序发展。

小学、幼儿园等教育用地为低等开发强度建设地区。农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为中强度建设地区。商业服务业用地为高等开发强度建设地区。工业容积率及建筑限高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参考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确定。

第三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 98 条 规划目标

以维持生态平衡、改善环境质量、美化乡镇景观、方便居民游憩为目的，结合庄窠乡的自然地理特征，营造自身特色形象。

第 99 条 构建宜人共享的蓝绿网络

规划“一廊两心多节点”的绿地结构,构建生态绿色廊道和城乡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第 100 条 塑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

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1 条 增加公共服务用地供给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分级配置、合理布局、

配置均匀为原则，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统筹考虑乡政府驻地和乡域服务需要。

第 102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2 所小学，生均用地不小于 20 平方米。结合小学设 1 所幼儿园，服务整个乡政府驻地。

第 103 条 医疗设施

升级扩建乡卫生院，同时按居民居住分布状况，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网点，统一管理。

第 104 条 文化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 2 处文化设施用地，乡级文化设施进行原址扩建，包括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

第 105 条 体育设施

乡政府驻地规划 1 处体育设施用地，服务于乡政府驻地居民。可设置体育场、运动馆等设施，推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兼作节庆活动的场地。居住片区设置小型体育运动场地，满足居民休闲健身的需要。

第 106 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南侧设置养老院 1 处。

第五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7 条 建设网络化的道路系统

规划道路在依据现状的路段交通基础之上进行扩充，打通乡

政府驻地北侧的道路，与周围现状公路道路相衔接；其余支路用于连接周围的乡政府驻地居住区，构建基础的交通网络。规划乡政府驻地道路网采用“三横三纵”式的结构体系。

第 108 条 道路等级划分

构建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支路”道路系统。分级确定道路红线宽度。

第六节 公用设施

第 10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纳入曲阳县供水系统。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供水站周边规划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供水管道采用埋地敷设，管网以环状管网与枝状相结合。消火栓采用地下式，布置在使用方便，易于寻找的地方，其间距不超过 120 米，道路交叉口必设。

第 110 条 污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乡政府驻地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乡政府驻地东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的中水优先用作绿化浇洒等杂用。

第 111 条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乡政府驻地规划布局、地形，结合竖向规划和雨水受纳

体的位置，设置雨水管道。

雨水综合利用及海绵城市。转变传统的建设理念，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 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 112 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电力仍由刘家马变电站供应，规划 10kv 线路沿路埋地敷设于道路北侧或西侧。固定电话普及率远期达到 90%。建设智慧型社区，实现公共区域免费 WLAN 全覆盖。

第 113 条 燃气工程

规划远期气源为燃气分输站，接收石家庄-保定高压输气管道气源。乡政府驻地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同时通过中压管网延伸向全域供气。

第 114 条 供热工程

乡政府驻地远期供热采用燃气壁挂炉供热或电能供热。

第 115 条 环境卫生

乡政府驻地设置垃圾转运点，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收集后由曲阳县统一进行处理。乡政府驻地公共区域新建水冲式公厕。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一类标准。加强农业垃圾、农药化肥、医疗废物等控制管理。

第七节 公共安全

第 116 条 明确综合防灾目标与策略

完善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平灾结合、多灾共用、分区互助、联合保障”原则，统筹协调和综合安排防灾设施，保障城市安全，对灾害防灾设施进行空间整治和有效整合，满足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需求。

第 117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提升乡政府驻地防洪排涝标准。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按照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安全设防。

完善排水设施，提高乡政府驻地的排洪能力。

建立完善的水文、气象、水情预测预报系统，根据气象、水情预报，实施防洪调度运用方案，以避免或减少洪涝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加强防汛通信建设，增强通信、报汛的准确性和灵活性。

第 118 条 提升地震防治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庄窠乡属于Ⅵ度抗震设防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Ⅵ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Ⅶ度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

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现有建（构）筑物要进行抗震加固。

避震疏散场地。规划范围内中小学的操场，广场，停车场及公园绿地为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区内主次干道及通往城区外围的道路均为避震主疏散通道。

其他设施。结合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防灾指挥中心 1 处，其内应设备用电源；医疗救护中心 1 处，结合乡卫生院设置。

第 119 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优化消防安全体系。乡政府驻地设二级消防站 1 座，消防装备及器材按相关标准配置，配备必要的微型消防车、手抬泵、消防水带等消防设备；村庄建立消防宣传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加强消防站与电信局、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的通信专线建设，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大背景下，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消防用水以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为主，河流、坑塘供给为辅；依托城乡路网系统，布置消防车通道，且满足消防车道的净宽、净空、坡度等要求，保证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

第 120 条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合理布局避震场所。以主要公路作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宜彼此连通成环，合理布局疏散救援道路系统。

第 121 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站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分片实施、远近结合、注重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的战备、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将人防工程建设与乡政府驻地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人防工程考虑平时使用和灾时避难需要，普通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 122 条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以乡卫生院为核心，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临时可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等场所，大型公共建筑兼顾应急转换需求。

第八节 “四线管控”

第 123 条 划定明确“四线管控”

本次规划不涉及绿线、黄线、蓝线和紫线。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4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第 125 条 明确责任主体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城乡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26 条 落实县级规划

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即“农产品主要功能区”，主要以现代种植业、特色农业生产、养殖业为主，是保障区域粮食供给和安全的重要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完善农业创新体系，因地制宜，以水定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加大农业补偿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

第 127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规划将庄窠乡居民点分为一个乡政府驻地、两个中心村、多个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第 128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在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29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在统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以及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逐级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依托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第 130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年度体检、五年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将评估成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依据规划审查权限，通过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测评估全过程数据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和上下联动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审批后，及时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使用。

第 131 条 建立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制度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以及自然资源督察工作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

健全规划监督和执法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和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 132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第 133 条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生态保护、耕地保护等刚性要求，切实做到底线控制。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重点从生态底线空间保护、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细化完善配套落实政策，加强相关政策协调配合，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134 条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项目用地占用耕地批前审查。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制度，用于新增耕

地土壤改良。建立储备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严格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健全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自上而下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保护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35 条 空间结构优化行动

强化乡政府驻地核心作用,加快提质扩容,优化镇村体系格局,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建设,实施乡政府驻地高质量建设行动和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第 136 条 城乡品质提升行动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第 137 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开展水域生态系统恢复项目。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挖潜存量建设用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

本次庄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重点衔接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并结合庄窠乡自身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各个项目建设时序。

提升城乡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快补齐

乡政府驻地设施短板，提升服务能级，完成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落地重点产业项目，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交通支撑。落实上位规划，推进雄忻高铁建设，完成对外道路的改造升级。

第 138 条 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提质,提高产业集约利用水平,实施产业承接平台建设行动、乡村振兴平台建设行动。

第 139 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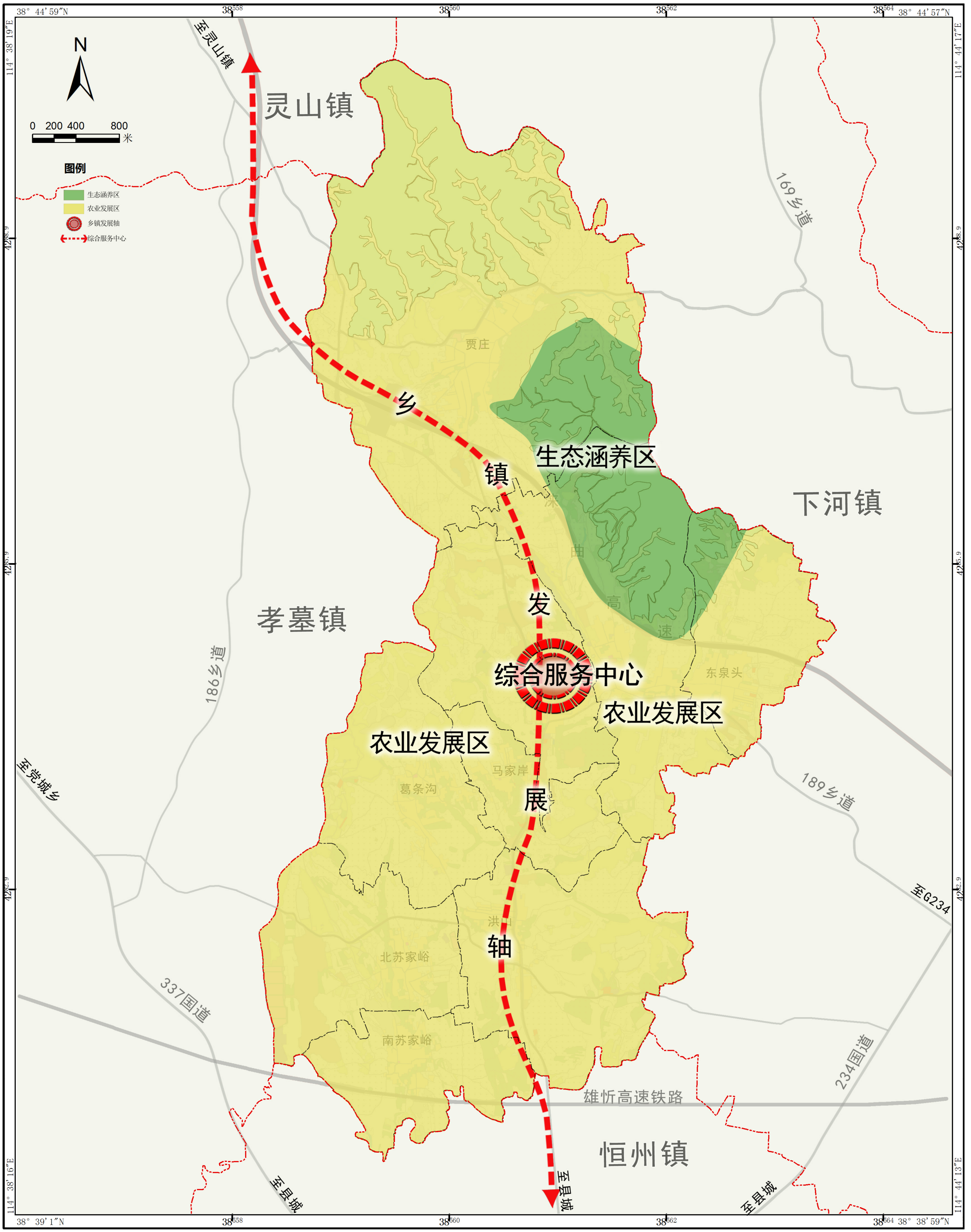
围绕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安全韧性村镇,提高设施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实施交通设施强化行动和基础设施支撑行动。

附　　图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庄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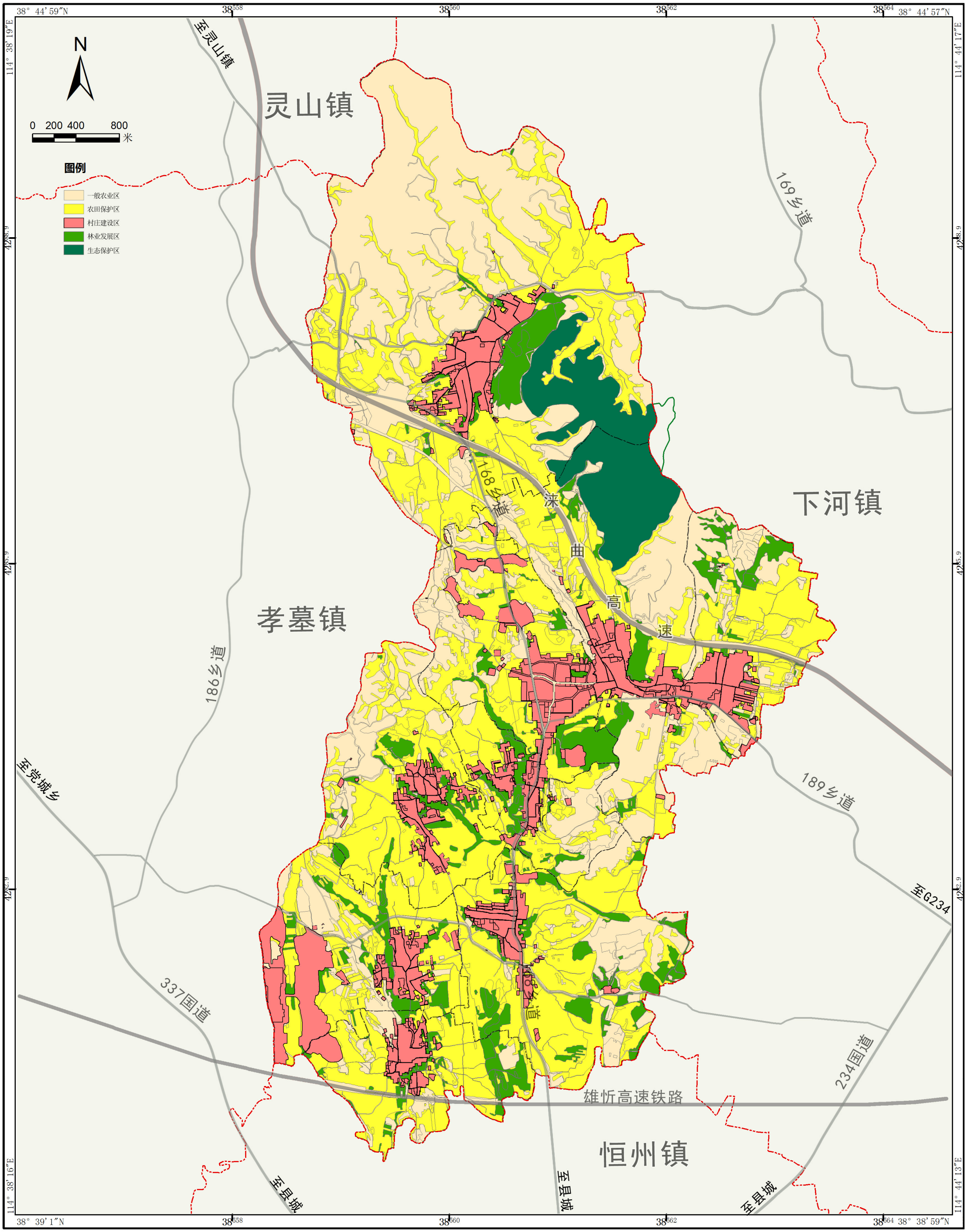


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联城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曲阳县庄窠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曲阳县庄窠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联城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